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有關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涉及有關出售銷售股權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以上統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董事會作進一步討論後，擬授予授權並將授權僅限於兩名董事從玉先生及陳彪先生，以(其中包括)簽署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文件。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文件中)現作如下修訂(下面劃線的修訂)：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ndeed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Em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的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賣方向買方以初始代價68,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上海一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新源路1188號的土地，面積約62,634平方米，及(ii)在該土地上蓋面積約54,930.56平方米的廠房(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從玉先生(「從先生」)或陳彪先生(「陳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認為對履行或完成亦或敦促履行及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或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附加文件」)；及

- (c) 謹此授權陳先生，或從先生及陳先生（若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同意、批准及簡簽該協議、附加文件及所有其他有關文書及文件之任何修訂、修改或補充，以及予以簽立、寄發及完善（及若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作出按其絕對及不受約束之酌情權認為就該協議、附加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之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事情、及事宜。」

上述經修訂的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股東特別大會文件中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正確及維持不變。本公告旨在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補充，並須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生效。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yuxing.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

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任一名／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已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則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正確，其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或已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

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據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一名／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敬請留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